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简一至”）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于前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所批准的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8,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5,000.00
3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4		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5,000.00
5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6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8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9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10		秦农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1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
12	一简一至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合计			47,000.00

（二）相关条件或内容

1、以上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抵押/担保情况：以上综合授信的取得不涉及资产的抵（质）押担保，不涉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需提供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而该等措施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依据其公司章程并参照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本次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相关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范围内，最终取得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以相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若该事项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措施条款变更、资金用途变更等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公

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后续能够按时偿还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银行资金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依据其公司章程并参照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

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